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鄭詣璇05-2254321#367
電子郵件：makotoryuk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53283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ED29190_1_271651258612.pdf、110ED29190_2_271651258612.pdf、110ED29190_3_27165125861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、「助學金申請表」及「特殊狀況證明書」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8月25日原民教字第1100048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該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7點第1款規定，申請本助學金應於每年9月30日以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蓋有原住民身分戳記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，向就讀學校申請。
- 三、本助學金計入家戶所得之成員為申請學生之父母。
- 四、學校相關申辦作業及書表下載，請至該會助學金申請暨核發作業網站(網址：<http://apc.ntcu.edu.tw>)辦理，並確實於110年9月30日(星期四)以前完成網路申請填報作業。
- 五、學校受理本助學金之申請，應先經由導師初審並加註意見，經學校審查通過後，造具合格學生名冊，並彙整所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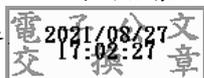
學生下列表件，於110年9月30日(星期四)以前逕送本市承辦學校嘉北國小：

- (一)申請表。
- (二)戶籍證件影本。
- (三)特殊狀況證明書(無則免附)。

六、為加速審核作業，請協助於戶籍證明文件上用螢光(色)筆標示申請人、家戶成員姓名、身分字號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，以利審核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